## 義守大學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審要點

99年7月25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全文102年1月17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公告全文

108年12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~6條文,109年1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 112年05月22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(全文及規章名稱),112年09月20日校長核定公告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辦理教師升等,其研究成果之採計及研究成績之評定,悉依本要 點辦理。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及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師升等送審之研究成果分為四類:
  - (一)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: SSCI 期刊論文(ImpactFactor 為該領域前 80%)、SCI 期刊論文(ImpactFactor 為該領域前 50%)、國際性展演作品、國際性競賽成就證明或國際性技術報告。
  - (二)B類著作或專業發表:TSSCI期刊論文、其他SSCI及SCI期刊論文、全國性展演作品、全國性競賽成就證明或全國性技術報告。
  - (三)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: EI、FLI、EconLit、ABI、EBSCOhost、AHCI、CIJE 期刊論文,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論文、教師以專業知識或創見所撰寫之公開發行之專書、國內區域性展演作品、國內區域性競賽成就證明或國內區域性技術報告。
  - (四)D類著作或專業發表:其他。

前項研究成果核計表如附件一。

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可計為 B 類或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;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可計為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。

以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,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依個案具體事證審議其等級。 四、以學術研究類申請升等之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 表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標準,始得提出升等申請:

- (一)講師升等助理教授:非以博士學歷升等者,應發表至少三篇期 刊論文或專業發表,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同 時其中至少應含一篇 A 類或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,或二篇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。
- (二)講師升等副教授: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,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,於取得博士學位後,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,惟其學位應符合相關規定。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,其升等條件比照升等副教授條件辦理。
- (三)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:應發表至少四篇期刊論文或專業發表, 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同時其中至少應含一篇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,或二篇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,或三篇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。
- (四)副教授升等教授:應發表至少五篇期刊論文或專業發表,其中至少一篇為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或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同時其中至少須含二篇 A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,或三篇 B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,或四篇 C 類著作或專業發表。

以上未列計之專門著作,如有優秀傑出之積極佐證,申請升等教師得向系教評會提出認定申請。

教師申請升等為副教授以上(非以學位申請升等)者,其代表著作須為 C類著作以上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
- 五、專門著作達第四點規定之教師升等案,由系教評會進行審查並評定研 究成績。研究成績總分以一百分計,依其比重分為以下三類:
  - (一)專門著作(80%)。
  - (二)研究計畫案(10%)。
  - (三)其他(10%),如:研究榮譽獎項、國際與國內學術研討會、 研究訪問、研習參與、校際合作或產學合作案等。

前項研究成績評分表如附件二。

其他升等類型之研究成績,準用第一項規定之比重。

六、本要點由系教評會訂定,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,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 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

## 義守大學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教師升等研究著作成績核計表

申請人姓名:	職系	及:		擬升	-等職級:	
分類篇名	A	В	С	D	是否為第一作 者或通訊作者	
總篇數:	篇					
申請人簽名:			E	]期:		
經審查委員同	]意 [	]符合 [	不符合	申請	青升等資格	
審查委員簽章	<del>'</del> :			日期	:	
教評會主席	[章:			日期	:	

## 義守大學運動科技與休閒管理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

E	申請人姓名:		職級: 擬升等職級:	
	分項	分項分數	項目	得分
	1	80	專門著作	
	2	10	研究計畫案	
	3	10	其他	
			合計 100	

教評會委員簽章:	日期:	
<b>教評會主席答章</b> :	日期:	